



(2007)權委 01/015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千石先生台鑒：

##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“權委”)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。自從工資保障運動在去年 10 月底推行，企業參與情況不理想，清潔保安兩行業員工的工資水平沒有獲得明顯改善。

### 工資保障運動欠缺成效

權委認為，現時工資保障運動猶如紙老虎，對無良老闆沒有約束力。現時參與運動的企業只有 917 家，只是微不足道。無良僱主透過更改職位名稱、強迫工人假自僱及兼任數職等手法繼續剝削工人。

日前權委就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進行問卷調查，發現受訪者清潔工及保安員的平均工資比市場低 5% 至 7.4%，顯示僱主普遍沒有參加工資保障運動，無意支付工人有尊嚴的工作報酬，亦反映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。

表一：受訪者工資與市場工資比較表

	調查所得平均工資	市場工資 <sup>#</sup>	相差
一般清潔工	\$4,696(時薪：22.6)	5,073(時薪：24.4)	-7.4%
八小時制保安員	\$6,021(時薪：28.9)	6,343(時薪：30.5)	-5.1%
十二小時制保安員	\$6,413(時薪：20.5)	6,788(時薪：23.7)	-5.5%

以百分比計算，約八成半(83.6%)清潔工、超過七成(75.2%)及九成(93.3%)的保安員工資低於市場水平。由此可見，工資保障運動推行半年以來成效不彰。

## 保障清潔工保安員工資具迫切性

權委發現，香港近年低薪工人的數目連年上升，由 1997 年的 30 萬人上升至 2006 年的 53 萬人，增幅超過七成，當中不少為清潔工及保安員。

部分低薪工人更慘被非法扣薪、欠薪、短付工資，工人最終被迫領取綜援。十年間政府就失業及低收入綜援開支由 3.34 億元大增至 37.18 億元，增幅高達 11 倍。為了保障清潔工、保安員的工資收入，享有尊嚴生活，為清潔保安兩行業制訂最低工資立法是具有迫切性的。

## 釐清清潔工保安員定義

如為清潔工、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，必先為清潔工、保安員作出定義。就清潔工而言，由於沒有官方的定義，權委認為清潔工應包括十九大類別(詳見附件一)。另外，任何人獲得警務處處長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，而從事保安相關工作，便是符合保安員的資格。

## 對於為清潔保安兩行業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

### 1. 覆蓋範圍

權委建議可於清潔、保安兩個行業先行立法，再全面實施推行。

### 2. 最低工資水平

權委建議，為了保障本地低收入勞工及其贍養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，最低工資應設定平均工資的一半，並以此為討論點。

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，2006 年 12 月的平均工資為每月 11317 元，即最低工資定於每月 \$5600 或每小時 27 元。除了參考平均工資之外，還需參考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」、「社會保障水平」等指標作為決定最低工資水平。

### 3. 調整機制

最低工資的調整機制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負責，就最低工資水平是否需要調整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

#### 4. 罰則

若僱主未有依法支付最低工資，理應執行有效的刑罰。刑罰可參考目前《僱傭條例》對欠薪的懲罰，即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入獄 3 年。

#### 5. 推行時間

若工資保障運動在 2007 年 10 月的中期檢討被評為成效不彰，權委要求政府立即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
2007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一：清潔服務分類建議

室內清潔	通渠清潔
室外清潔	廁所清潔
家居清潔	收垃圾清潔
大廈清潔	滅蟲清潔
停車場清潔	樓宇清潔
公園清潔	廢物回收清潔
運動場清潔	電器清潔
街道清潔	打臘清潔
抹窗清潔	吸塵機清潔
外牆高空作業清潔	